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602 清申 12 号

申请人：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大庆市萨尔图区萨政路 6 号。

负责人：张亮，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庆市全日化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2306022103519，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奔三村三号商服底层三号。

法定代表人：周庆虹。

2024 年 4 月 29 日，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庆市全日化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庆市全日化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张贴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了大庆市全日化经贸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奔三村三号商服底层三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奔三村三号商服底层三号，本院具有管辖权，其在吊销后并组织清

算，申请人作为管理部门具有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的权利，被申请人是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庆市全日化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金贵
审	判	员	刘增华
审	判	员	包珊珊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蔡文杰